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于2025年8月17日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

3、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王立明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会议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4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并审核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信息披露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；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，监事会同意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迦南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年8月27日